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神科技	股票代码	0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鹏宏	刘庆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姜凤大道1168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姜凤大道1168号	
传真	028-66616656	028-66616656	
电话	028-66616690	028-66616696	
电子信箱	hsjt@huasangrp.com	liuqing@huasangr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钢结构施工业务等。制药产品涵盖注射剂、胶囊剂、口服液、片剂、颗粒剂、灸剂、膏药药等,公司拥有心脑血管、耳鼻喉、儿科、肿瘤等领域近计20个药品注册生产品种。其中,中成药产品包括三七颗粒胶囊、热淋胶囊、活力苏口服液、儿感退热口服液等17个药品注册生产品种;生物药产品包括国家一类新药利卡灵(通)注射液妥非单抗注射液);化学药产品包括伏立康唑片、罗红霉素分散片、苯溴马隆胶囊等6个品种。健康饮品主要包括益元、活力心、青城山泉、爵禧、森脑等多种品牌,涵盖固饮型、分享型瓶装水和家用型、办公型桶装水等30多种规格产品。

(二)公司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药文、完整、高效的生产线,并设立生产、质量等相关职能门进行管理。公司产品生产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并保持适度库存,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药品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所有药品生产车间均符合国家药品GMP规范要求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生产流程是: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计划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月生产计划,下属车间根据月生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GMP规范组织生产,生产部门负责个生产的调度和协调,并对各车间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质量部门,技术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中间体、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实行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采购职能隶属管理对外采购工作。公司根据生产物料所需计划对外进行采购,同时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适当库存。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存储状况转制所实际情况,产品特点等确定物料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从批准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整个采购的关键环节包括采购物料的分类、合格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质量控制等。物资部、生产部、质量部、技术部共同负责供应商商选和审计,选择实力雄厚、质量好的企业作为公司的合作伙伴,按年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3.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采用以日营、招商和OTC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逐步探索市场互联网+、电商等新渠道业务。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及市场变化统一制定市场策划和营销方案,各销售门各区域针对地域特点,因地制宜制定营销计划。公司依托专业化学术推广或学术研讨会,介绍产品的优势,特点以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赋能临床医生和药师。OTC主要针对性地开展终端动销,实施OTC门店品种的陈列,宣传和推广,加快和全国连锁大药房的全方位战略合作及门店资源覆盖。电商业务部门,布局阿里健康、京东大药房、大参林方康旗舰等线上平台,打造方便患者购药的渠道。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战略目标,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不同产品的销售模式进行持续完善优化,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行业地位

1.医药健康产业

(1)医药行业

公司构建了以糖尿病学术为支撑的立体化发展战略,依托“三甲医心医院临床验证-基层医疗连锁渠道-OTC渠道品牌赋能”三级协同营销网络,深度覆盖全国各级区域,通过搭建多层级学术平台与国家级重点学科建立战略合作联盟,在心脑血管、耳鼻喉等科目内,儿科呼吸道疾病等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力,持续输出基于临床诊疗指南与专家共识的解决方案。公司核心品种三七通舒胶囊于2024年入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采,并入选《脑卒中中西医结合防治指南(2022版)》推荐用药;公司重点产品“熱淋舒口服液、儿感退热口服液、活力心口服液”分别入选国家中成药重点品种目录,显著的临床疗效,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实现年度“中国家庭常备药上榜品牌”,作为国家医药技术企业,公司曾承担过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平台建设项目、国家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等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十年社会奖、世界中药学会联合全国医药健康一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奖、四川省专利二等奖、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四川省级自主品牌、中国500强品牌及2023中国药工业TOP100强单等荣誉。

(2)糖尿病品行业

华神品当集团健康饮水市场,构建“水源开发-品牌运营-终端服务”产业链布局。业务范围扎根四川,辐射西南,面向全国,拥有益元、青城山泉、爵禧、春晓等中高端品牌系列饮用水产品,建成近5,000家销售网点,覆盖百万终端客户。

2.钢结构产业

华神钢结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及施工服务,已累计为国内外400多家客户建造了数百万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在光伏新能源,市政桥梁等领域有较为突出的项目推广应用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249,238,907.54	2,133,478,816.05	5.43%	1,677,068,44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5,895,576.65	1,033,194,656.74	-0.71%	1,003,077,682.2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63,976,871.56	1,003,376,627.04	-13.89%	873,103,0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0,166.26	27,659,463.93	-124.19%	41,217,5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63,890.23	35,421,382.66	-143.94%	38,235,77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8,831.27	47,414,104.46	35.57%	156,887,75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2.72%	-3.37%	4.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277,340.12	236,563,960.43	206,237,922.08	200,897,36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754.74	6,829,248.92	-3,371,133.67	-12,428,03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5,404.77	6,596,475.67	-3,350,783.49	-20,754,9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5,669.98	-35,828,584.79	-13,414,937.90	138,558,014.04

单位:元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据选项与公司上报数据存在差异,平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7%	111,431,281.00	0.00	质押	89,033,593.00
胡贵平	境内自然人	1.60%	9,999,947.00	0.00	不适用	0.00
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9,1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1.27%	8,56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伦虎	境内自然人	0.82%	5,115,561.00	0.00	不适用	0.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48%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挺	境内自然人	0.44%	2,760,09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72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41%	2,56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玉涛	境内自然人	0.39%	2,461,6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9%的股份,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四川华神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毛路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69,800股

陶文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

李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60,091股

张少光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66,400股

赵玉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1,62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议,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西区)姜凤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0号楼3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6月,1996年获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执业资质:(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2)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3)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0001);(4)国家行政机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执业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2人。

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242,607万元,其中: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6,242,607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3,736,281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1家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656.0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行业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无。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68.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责任保险合计超过5亿元,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在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信息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何有福,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娱乐有限公司、四川沪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登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云股份、腾亚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有福、凡晓、王慧

项目经理:凡晓,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加入四川华信开始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娱乐有限公司、四川沪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云股份、腾亚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慧,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加入四川华信开始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云股份、腾亚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加入四川华信。近几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英利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沪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有福,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凡晓近三年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四川华信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施行。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及内容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发的最新一系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后,公司对2024年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转销	本期核销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015,390.49	8,485,408.59			7,107,991.30		65,392,807.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781,291.06	3,561,485.98			1,429,663.15		27,913,213.8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41,845.43	674,941.84					2,416,787.27
存货跌价准备	4,807,772.61	2,484,626.47		1,823,202.97			5,479,196.11
商誉减值准备	13,469,284.93	1,073,691.17					14,542,976.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51,731.56	1,806,462.80				4,289.24	5,553,899.11
合计	113,567,396.07	18,086,616.85		1,823,202.97	8,537,654.45	4,289.24	121,298,856.76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一)应收款坏账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低认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企业间正常往来欠款维持控制其收款,无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企业间正常往来欠款维持控制其收款,无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合同资产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商誉减值准备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年末仅对核心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期核心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期核心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并购四川医光矿泉水有限公司、四川医光物流有限公司、西藏康城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减值在合并报表环节披露,相关减值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转销,按转销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额计提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因此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73,691.17元为非核心商誉计提。

(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斯本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期,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8,086,616.85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末的净资产。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此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施行。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及内容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